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3,666,906.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915,253.71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2,005,065.2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60,730.29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249,458.22
二、资产减值损失	-40,751,653.13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6,673.97
存货跌价损失	-26,279,139.1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629,187.95
合计	-53,666,906.8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客户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表明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的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此类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较小，不计量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上述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已破产、解散、财务发生重

大困难等表明其他金融资产已无法收回的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三) 2025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3,666,906.84 元，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53,666,906.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39,457,424.12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